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上市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3、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事项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